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33437271
傳真：(02)33436281
電子信箱：tunghlin@msl.f.a.gov.tw
承辦人：郭先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31327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3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禁止於距岸三哩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，請宣導週知轄屬漁民鰻苗捕撈作業應於103年2月28日結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2年9月9日農漁字第1021326283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2014-02-12
14:54:15
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708

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話：(02)33437268

傳真：(02)33436299

電子信箱：youhua@msl.f.a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2132628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公告附件)

主旨：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
9日以農漁字第1021326283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
查照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漁業管理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

1020728954

102.9.11

檔 號：0102/40402/00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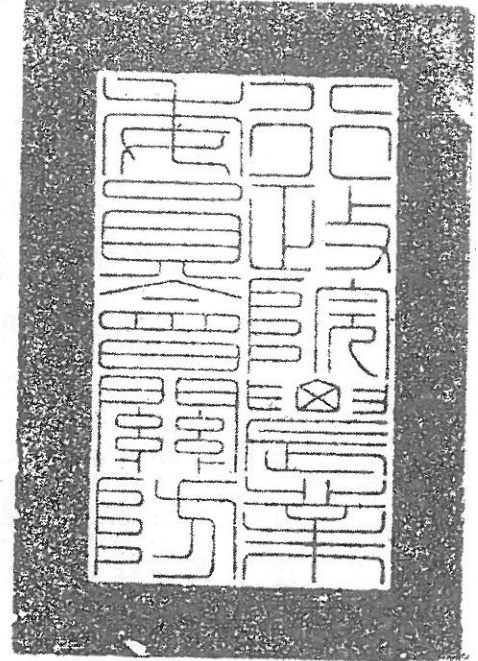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10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2132628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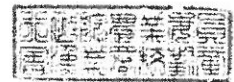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

- 一、每年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於花蓮縣、臺東縣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。
 - (二) 基於學術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二、於未禁止捕撈期間，捕撈鰻苗者，應遵守依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漁業法及其他法令訂定保育區、禁漁區之規定。
- 三、違反第一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